

# 公司法修订草案解读：对未来公司治理及投融资的主要影响

（除非明确说明，以下公司均指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）

## 一、对公司治理的影响

1、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为**3人以上**，**不设上限**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为**执行董事**和**非执行董事**。（修订草案第63条、第124条）

2、职工人数**300以上**的公司，**董事会成员**中应当有**职工代表**。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**民主选举产生**。（修订草案第63条、第124条）

3、规模较小的公司，可以**不设董事会**，股份有限公司设**1至2名董事**，有限责任公司设**1名董事或者经理**。（修订草案第70条、第130条）

4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**电子通讯方式**。（修订草案第76条）

5、董事会会议应有过**半数的董事**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**全体董事的过半数**通过。（修订草案第68条）

6、公司设监事会，成员为**3人以上**，**不设上限**。规模较小的公司，可以**不设监事会**，设**1至2名监事**。（修订草案第77条、第84条、第137条）

7、如公司董事会**下设审计委员会**，**则可以不设监事**；其中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。（修订草案第64条、第125条）

8、**公司违规分红**，股东应返还已分配利润，还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**支付利息**。（修订草案第207条）

### 9、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“董监高”）的职业风险加重**。

（1）董监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设立时的**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**，未采取必要措施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（修订草案第47条）

（2）董监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**股东抽逃出资**未采取必要措施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（修订草案第52条）

（3）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法律**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**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（修订草案第174条）

（4）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公司进行**关联交易**应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，且不得参加相关表决，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。（修订草案第183条、第186条）

（5）董监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**存在竞争关系**的同类业务，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。（修订草案第185条、第186条）

（6）董监高执行职务，**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**，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（修订草案第190条）

- (7) 公司违规分红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（修订草案第 207 条）
- (8) 公司违规减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（修订草案第 222 条）
- (9) 公司解散时，公司清算义务人为董事，董事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（修订草案第 228 条）

## 二、对投融资的影响

- 1、明确股东可以用**股权、债权**出资。（修订草案第 43 条）
- 2、股东**未按期足额出资**，经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出资的，该股东**丧失**其未出资的**股权**。（修订草案第 46 条、第 109 条）
- 3、股东**瑕疵出资、抽逃出资**要补足差额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标准**支付利息**。（修订草案第 47 条、第 52 条、第 109 条）
- 4、有限责任公司**不能清偿到期债务**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**公司或者债权人**可要求未到出资期的**股东提前出资**。（修订草案第 48 条）
- 5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**转让股权****无须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**，但其他股东有**优先购买权**。（修订草案第 85 条）
- 6、**转让未实缴**的股权，**尚未到出资期限**的，由受让人出资。**已到期但未实缴**或者出资的实物显著低于出资额，受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的，与出让人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（修订草案第 89 条）
- 7、自然人或法人可设立**一人股份**有限公司。（修订草案第 93 条）
- 8、**股东可以一次性决定公司的总股本**，在公司设立时发行一部分，剩余股份**授权董事会**按公司需要**分次发行**。（修订草案第 97 条、第 164 条）
- 9、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**AB 股**（**优先分红及清算股、特殊表决权股、转让受限股**）、无面额股，取消原有的无记名股。但**不得公开发行特殊表决权股或转让受限股**。（修订草案第 157 条、第 158 条、第 159 条）
- 10、**公司控股股东**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**三年内**不得转让。（修订草案第 171 条）
- 11、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**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**。（修订草案第 210 条）
- 12、公司与持股超过**90%**以上的子公司合并，被合并的公司**不需经股东会决议**，但应当**通知其他股东**，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**合理的价格收购**其股权或者股份。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**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%**的，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以上合并应当经**董事会决议**。（修订草案第 215 条）
- 13、**除非公司章程规定**，否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**不享有优先认购权**。（修订草案第 223 条）